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购买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凯医药”）所有的位于黄石市西塞山区三园路8号土地使用权及对应地面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机器设备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因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系博凯医药的债权人，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蔡再华先生与博凯医药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所获取的资产，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电化学领域的布局需求，能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颖斐

刘颖斐

2022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Li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问立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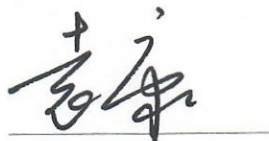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12日



手机扫描王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袁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袁康

2022年12月12日